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基港北業字第1081302340號

附件：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N8-1後線場地租賃案第一次招商公告。

依據：商港法、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港設施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租賃標的：臺北港N8-1後線場地，面積約107,910平方公尺（承租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二、使用目的及限制：

(一)承租範圍以空地供作物流及貨物儲轉業務使用。

(二)除圍籬（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外，不得興建任何固定設施。

(三)不得進儲下列物品：

1、違禁品。

2、非經甲方同意進儲之危險品。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4、砂石、煤炭、水泥、黏土、廢鐵及其他具污染性質之大宗散雜貨。

三、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四、甄選方式：單項評比，以管理費為競比標的，每年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臺幣180元。

五、購領招商文件日期及地點：

(一)親自購取：自公告之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至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2樓，本分公司臺



裝

訂

線

北港營運處業務科洽購（電話：02-26196026），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0元整。

(二)郵購：書明欲購之招商標的、案號，並自行估計郵遞時間、貼足郵資、書妥限時掛號A4大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回址寫錯致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附工本費新臺幣1,000元整【限現金或郵局匯票（抬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來函購取，逾期不受理。（郵購地址：24941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2樓 臺北港營運處業務科）

(三)本項文件費用，無論任何原因售出後均不予退還。

- 六、收受甄選文件截止日期：甄選文件應於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24941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郵局第42號郵政信箱」（以密封「掛號」或「快捷」郵件向中華郵政投寄標封），逾時視為無效。
- 七、押標金：新臺幣460萬元整。
- 八、甄選時間：108年6月18日上午10時整。
- 九、甄選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 十、詳細規定請參閱公開甄選須知及契約樣稿。

副總經理劉詩宗